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9 执 845 号

申请执行人: 杨再刚, 男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万军, 男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贾玉梅, 女,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杨再刚与被执行人万军、贾玉梅其他案由纠纷一案,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 (2017) 新 0109 民督 125 号支付令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- 一、查询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 1232314.88 元 (含执行费 14577.38 元);
- 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
- 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, 依法查封、扣

木
馆
价
齐

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刘 玉 胜
二 〇 一 八 年 四 月 四 日
书 记 员 潘 习 知